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9日，电话、短信通知（紧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刘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绩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现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相应调整，相应的定期报告中的关联交易一并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针对上述年报信息披露差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已按照《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启动追责程序。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财务人员对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概念及性质造成误解，未能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司已对相关负责人员作出责令改正并要求其检讨的惩罚措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技术人才，体现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机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激励方”）分别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通过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形式对被激励对象实施了股权激励。现出于公司未来上市之目的，各激励对象与激励方共同商议拟对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公告编号：2018-040）、《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公告编号：2018-041）。

经补充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新三板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监事刘芳、王勇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